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外加津貼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初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依教育部函修改校名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本校為增強師資陣容，甄聘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外加津貼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授每月加發外加津貼新台幣 12,000 元，一年核發 13.5 個月。

二、本校校聘教授，每月加發外加津貼新台幣 10,000 元，一年核發 12 個月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具有本職相關甲級證照者，每張甲級證照每月加發新台幣 500 元，一年核發 12 個月；而具有本職相關乙級證照五張及以上者，得比照一張甲級證照發放外加津貼。

第　三　條　教職員工獲外加津貼獎勵者，教師應認真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行政服務工作，教授尤其應帶領本職相關所系科教師團隊做研究，以提昇本校研究風氣與水準；職員工則應認真做好本職相關之行政業務，提昇行政品質與效益。以上若其年度成績考核不良等，校教評會或人評會可決議中止其個人之外加津貼。

第　四　條　教職員工之外加津貼，符合規定而須提供證明文件（如：技術證照）者，請教職員工本人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單位主管簽辦，會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發送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呈 董事會核備後，呈請 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同。